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張志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4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chang139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90930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46636_109D2010381-0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察（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109年2月18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旨揭申請須知。
- 二、旨揭申請須知修正重點如下：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正第2點、第3點）。
 - (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更新（修正第4點）。
 - (三)增列「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計畫」之赴陸行程如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修正第5點）。



(四)增列申請機關經審酌評估，現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談判交流之情形可公告者，應填具「赴陸行程表」函送本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修正第6點）。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